附件1:

**鹅湖镇农民建房相关手续及审批流程**

 建房者填写“农村宅基地和建房申请书”、“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”，提供户口本、身份证、户籍证明（异地建房）、未分户者须提供结婚证、拆旧建新者提供老房图片（彩照），新建房屋设计图纸（手稿）、新增用地提供建房用地勘测定界图及地类证明等资料

 材料上交到村委会，由村两委会审议并按“农村宅基地和建房（规划许可）申请公示”要求进行公示（会议记录、会场照片、公示图片需备至材料中）

 村委会公示无异议则出具村集体成员证明、“建房证明”填写“农村宅基地和建房（规划许可）申请表”、“农村宅基地和建房（规划许可）审批表”、“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”、“周边环境现场勘查表”将材料上交到镇规建联审办公室核查，并组织镇规建联审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进行实地踏勘

 镇规建联审领导小组根据现场踏勘结果召开会议审议，对于不满足条件的，进行回复

 审核通过的建房对象开工前应向村委会报告，由村委会向镇规建联审办公室申请放、验线，镇规建联审办公室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到现场实地丈量批放宅基地，确定建房位置及面积，符合宅基地规定范围、占地面积等要求的由镇规建联审办公室发放“建房许可标示牌”

建设期间由镇城管进行监管，对违法违规建房行为依法予以制止和查处，村委会压实“两违”网格化管理，加强日常巡查，发现违规违章建设行为，及时上报相关部门

 房屋竣工后，接到验收申请后由镇规建联审办公室组织验收，填写“农村宅基地和建房（规划许可）验收意见表”